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的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1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2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3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4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

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5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6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6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7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7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8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8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9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9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0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10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

20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1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11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2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12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3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13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4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14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5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15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9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